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是否适用前述情形，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及数据为准。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提示相关风险。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提示相关风险。

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提示相关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